

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10)〔2021〕第1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发布《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河古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：为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建设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：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河古坑股份经济合作社	1.2173	工业用地
合计	1.2173	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启动公告张贴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六、注意事项：自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范围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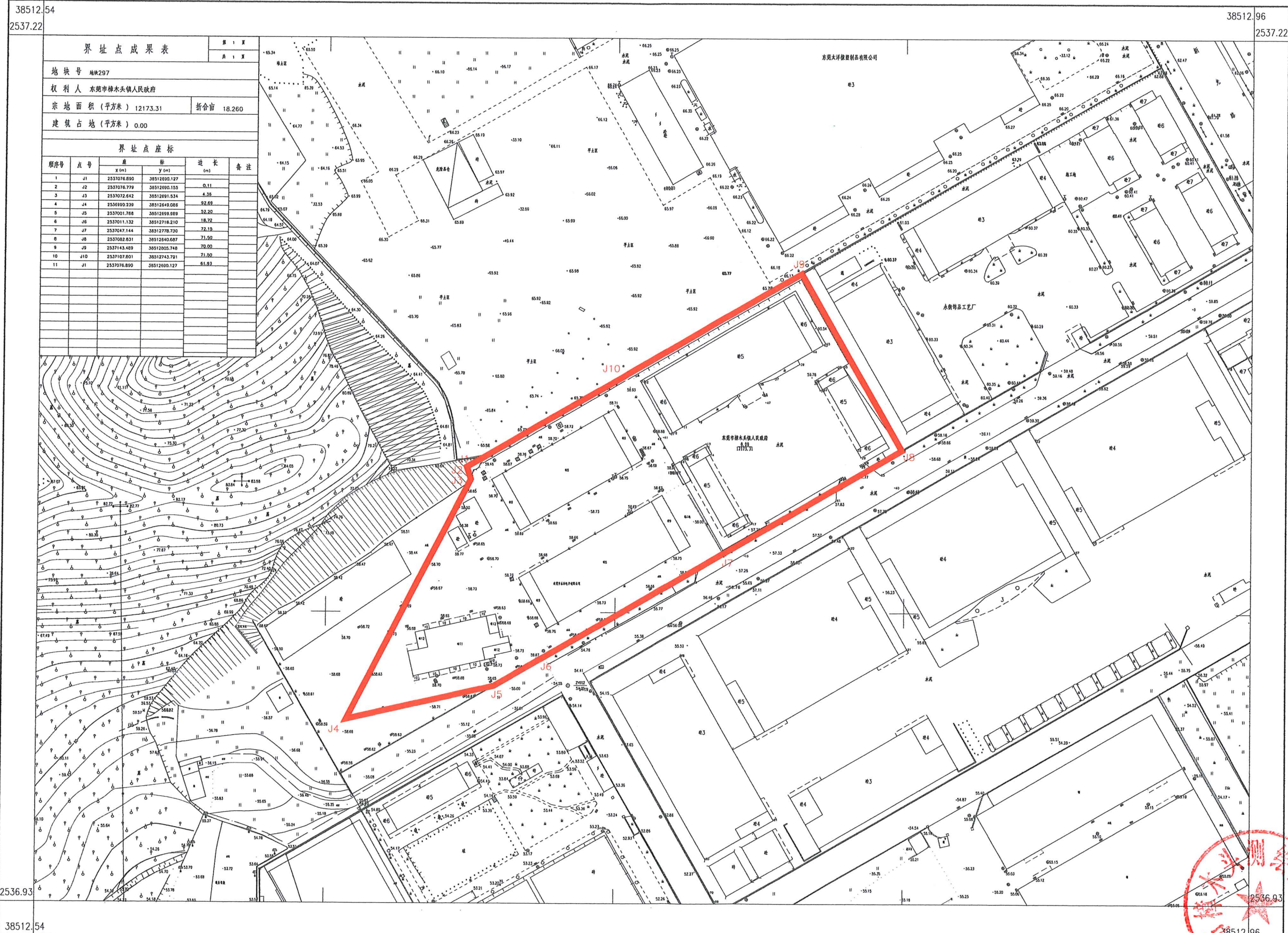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2537.2-38512.1	2537.2-38512.5	2537.2-38513.0
2536.9-38512.1	2536.9-38512.5	2536.9-38513.0
2536.6-38512.1	2536.6-38512.5	2536.6-38513.0

东莞市樟木头镇202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

2536.9 - 38512.5



东莞市樟木头测绘队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1米。
GB/T20257.1-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绘图图式。
1:1000地形图图式
20 年 月 日

1:1000

38512.96
2536.93

测量员: 廖...
制图员: 廖...
审核员: 陈...
陈... 廖... 廖...